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安路 2-4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職業道德規範與行為守則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附錄五、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5
附錄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附錄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5
附錄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安路 2-4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職業道德規範與行為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229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020015523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可轉債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三）截至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5 日）止，該公司債餘新台幣 71,000 仟元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職業道德規範與行為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職業道德規範與行為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第十一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與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一)與第十二頁～第二十六頁(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391,167,32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七頁(附件五)。

(二) 分派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65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9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股東紅利 183,648,64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86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 元，合計每股配發 2.586 元。

(四) 上述配息率係以 103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第四十三頁(附件六)。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為期三年。

(三) 本次改選二席獨立董事，經公告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等必要事項在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請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1	2
姓名	莊謙信	邢智田
目前持有波若威股數	0	0
學歷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目前主要工作及職稱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盛群半導體獨立董事
-----------	--	-----------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基於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故擬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競業情形，請參閱股東常會會場揭示之資料。

(四)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2年是波若威科技101年12月3日正式掛牌上櫃後的第一個完整經營績效年度，回顧過去這一年，面對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的持續復甦以及產業激烈競爭態勢下，經營團隊不斷地強化主流客戶的全面服務價值，提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加強材料成本管理與嚴格的費用管控等措施。獲利相較於去年有顯著的成長，是成立15年以來業績最為亮眼的一年。民國103年為公司營運體質挑戰美金一億元營收的關鍵年，秉持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肯定，加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經營團隊高昂的信心與士氣。公司會依循每季業績發表會定期和各位股東與投資大眾分享波若威團隊努力的成果，在此先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財務表現

波若威民國102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3億9佰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3億9仟1佰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66元，較前一年的3.16成長了79%。

業務及營運重點

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線上遊戲與數位內容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更加積極的推動4G/LTE移動寬頻建設計畫。目前雖然能見度依然不高，但是主要客戶的移動寬頻應用之主流產品，其年度趨勢預測呈現2至3倍的成長。波若威民國102年業績成長的市場來自北美、歐洲、日本與亞太地區的客戶，產品應用包括長程光纖網路(Long Haul)、城域網(Metro)、局端的光纖到戶(FTTx)和雲端數據中心。主要成長的產品線為光分路器(PLC Splitter)、緊湊型CWDM模組(Compact CWDM Module)、光連結器(Connector, MPO)、微小型光被動模組(Complex Passive Block)等;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趨勢下，波若威是目前光通信產業唯一具有量產品質、客製化集成多功能微小型元件的供應商。每一種集成器件的應用均提供客戶再其市場上具有技術與成本雙重競爭優勢。

波若威競爭優勢策略

- 從生產管理延伸到策略管理
- 從成本掛帥調整為成效掛帥
- 從價格取勝轉變為價值取勝
- 在製造的硬實力上附加服務的軟實力

未來展望

全球通訊運營商均開始加速佈署4G/LTE基礎設施，以因應未來高速傳輸頻寬需求與市場競爭。除了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的佈建外，也開始進一步帶動城域網(Metro)的建置需求，屆時光放大器(EDFA)以及高密度波分複用器(DWDM)等波若威優勢的產品將再度擴大，波若威以符合日本大廠器件的品質標準，與長期服務世界級客戶的口碑，其競爭優勢與門檻在亞洲整合製造區域，有其無可取代的地位。同時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11通道超小型波分复用模組(11ch CCWDM Module)、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MEMS VOA)及小型化光放大器(Half-Size MSA EDFA)等新產品的開發，都將成為103年的營收成長的動力源。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關切產業與公司發展的投資先進與媒體朋友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廖德銘



財會主管：楊雅妃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家榮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黃家榮
周進益
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職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高階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 八 條 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 九 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十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十一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二 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4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940	17	\$ 452,956	30	\$ 141,99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5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5,160	21	248,270	16	191,12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1,3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34	2	1,809	-	6,4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010	2	4,356	-	16,41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	六(五)	246,645	12	168,518	11	133,529	12
1410	預付款項		7,608	-	4,821	-	5,4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6,392</u>	<u>54</u>	<u>880,730</u>	<u>57</u>	<u>506,32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74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64,013	37	542,244	35	556,28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123,840	6	85,425	6	89,967	8
1780	無形資產		1,440	-	226	-	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36,368	2	27,642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0,387	1	4,246	-	2,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2,022</u>	<u>46</u>	<u>659,783</u>	<u>43</u>	<u>648,501</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2,068,414</u>	<u>100</u>	<u>\$ 1,540,513</u>	<u>100</u>	<u>\$ 1,154,825</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30,040	2	\$ 105,660	9
2150 應付票據		497	-	682	-	166	-
2170 應付帳款		184,323	9	169,134	11	135,45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588	6	132,352	8	67,70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3,240	4	43,875	3	56,62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90	-	6,355	-	1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435	4	59,363	4	38,73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373	23	441,801	28	404,503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84,230	4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00	-	2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06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82	-	2,469	-	3,6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218	4	26,469	2	3,676	-
2XXX 負債總計		564,591	27	468,270	30	408,179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09,770	34	682,929	44	552,985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0,891	9	84,901	6	4,56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066	2	14,328	1	1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3	45,8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168	26	264,335	17	143,08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110	-	(20,068)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03,823	73	1,072,243	70	746,64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8,414	100	\$ 1,540,513	100	\$ 1,154,8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婷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97,876 100	\$ 1,616,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38,700) (84)	(1,326,016) (82)
5900 營業毛利		359,176 16	290,85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22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2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0,399 16	289,63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767) (2)	(35,769) (2)
6200 管理費用		(54,480) (2)	(55,3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92) (3)	(49,8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139) (7)	(141,021) (9)
6900 營業利益		214,260 9	148,6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890 -	3,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739 1	7,9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592) -	(1,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870 7	18,7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07 8	29,156 2
7900 稅前淨利		391,167 17	177,77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 -	21,21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1,167 17	\$ 198,98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156) -	(\$ 6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八)	30,178 1	(20,0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0,022 1	(\$ 20,71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1,189 18	\$ 178,27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5.66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5.50	\$ 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禎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如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45,818	\$ 143,084	\$ -	\$ 746,64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	-	-	(51,514)	-	-
現金股利	-	-	-	-	(11,448)	-	(11,448)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59,240	77,012	-	-	-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9,190	-	-	-	-	-	19,1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325	-	-	-	-	3,325
本期淨利	-	-	-	-	198,989	-	198,98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643)	(20,068)	(20,71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929</u>	<u>\$ 84,901</u>	<u>\$ 14,328</u>	<u>\$ 45,818</u>	<u>\$ 264,335</u>	<u>(\$ 20,068)</u>	<u>\$ 1,072,24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19,738)	-	-
現金股利	-	-	-	-	(102,440)	-	(102,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10,180	-	-	-	-	10,18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五)(十六) 26,841	75,457	-	-	-	-	102,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53	-	-	-	-	35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156)	30,178	30,0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9,770</u>	<u>\$ 170,891</u>	<u>\$ 34,066</u>	<u>\$ 45,818</u>	<u>\$ 533,168</u>	<u>\$ 10,110</u>	<u>\$ 1,503,823</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楨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如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167	\$ 177,7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2,62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244	5,3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96	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39)	(6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92	1,3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3)	1,2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1,615)	(2,4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	(1,081)	-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	-	(15,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870)	(18,7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53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6,890)	(44,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343
其他應收款		(29,225)	4,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54)	12,063
存貨		(78,127)	(34,989)
預付款項		(2,787)	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	516
應付帳款		15,189	33,6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4)	64,649
其他應付款		7,517	(13,219)
其他流動負債		18,072	14,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3)	(1,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473)	202,705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2,339	698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1,803)	(1,352)
支付之所得稅		(6,585)	(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522)	201,822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	\$ -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13,9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783)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8	339
取得無形資產		(1,709)	(2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3)	(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521)	11,4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0,040)	(75,62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2,500)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00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60)
現金增資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19,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2,437)	(11,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7	97,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016)	310,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956	141,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940	\$ 452,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禎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780	25	\$	562,103	35	\$	207,18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5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6,5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9,107	19		287,955	18		245,16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48	2		14,433	1		13,11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	六(六)		493,885	22		264,319	17		246,828	21
1410	預付款項			15,756	1		7,789	1		10,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67	-		4,6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7,138	69		1,141,219	72		728,903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6	-		169	-		1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328	1		-	-		4,0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548,257	24		399,076	25		419,066	36
1780	無形資產			6,686	-		649	-		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45,323	2		31,755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78,707	4		15,008	1		14,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477	31		446,657	28		438,903	38
1XXX	資產總計		\$	2,258,615	100	\$	1,587,876	100	\$	1,167,806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30,040	\$	105,660
2150	應付票據			497		682		1,949
2170	應付帳款			465,768		304,684		210,9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1,284		126,915		93,75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30		12,727		1,96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96		10,218		2,2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475		485,266		416,48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84,23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00		24,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06		-		-
		四)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81		2,561		3,7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317		26,561		3,773
2XXX	負債總計			754,792		511,827		420,2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09,770		682,929		552,9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0,891		84,901		4,56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066		14,328		19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45,818		45,818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168		264,335		143,08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110		(20,0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03,823		1,072,243		746,646
36XX	非控制權益			-		3,806		900
3XXX	權益總計			1,503,823		1,076,049		747,5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8,615	100	\$	1,587,876	100
			\$			\$	1,167,8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08,613 100	\$ 1,735,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2,247) (77)	(1,363,084) (79)
5900 營業毛利		536,366 23	372,08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967) (2)	(49,826) (3)
6200 管理費用		(100,873) (4)	(97,1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92) (2)	(49,8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732) (8)	(196,887) (11)
6900 營業利益		335,634 15	175,2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93 -	4,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107 3	12,5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592) -	(2,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08 3	14,786 1
7900 稅前淨利		408,042 18	189,9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7,605) (1)	11,986 -
8200 本期淨利		\$ 390,437 17	\$ 201,97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0,375 1	(\$ 20,14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156) -	(6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0,219 1	(\$ 20,7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0,656 18	\$ 181,18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167 17	\$ 198,98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 -	2,984 -
		\$ 390,437 17	\$ 201,97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189 18	\$ 178,27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33) -	2,906 -
		\$ 420,656 18	\$ 181,184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5.66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5.50	\$ 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45,818	\$ 143,084	\$ -	\$ 746,646	\$ 900	\$ 747,54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	(14,133)	-	-	-	-
股票股利	51,514	-	-	-	(51,514)	-	-	-	-
現金股利	-	-	-	-	(11,448)	-	(11,448)	-	(11,448)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59,240	77,012	-	-	-	-	136,252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9,190	-	-	-	-	-	19,190	-	19,1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325	-	-	-	-	3,325	-	3,325
本期淨利	-	-	-	-	198,989	-	198,989	2,984	201,97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643)	(20,068)	(20,711)	(78)	(20,78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 3,806	\$ 1,076,049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 3,806	\$ 1,076,04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19,738)	-	-	-	-
現金股利	-	-	-	-	(102,440)	-	(102,440)	-	(102,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10,180	-	-	-	-	10,180	-	10,18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五)(十六) 26,841	75,457	-	-	-	-	102,298	-	102,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53	-	-	-	-	353	-	3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3,273)	(3,27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730)	390,43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156)	30,178	30,022	197	30,2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 -	\$ 1,503,82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08,042	\$ 189,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	2,62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7,653	47,1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84	341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支出		386	5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54)	(1,2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92	2,2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	(1,08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8,820)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	-	(15,74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64,9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3	1,5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53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560
應收帳款		(168,636)	(30,206)
其他應收款		(41,392)	(1,659)
存貨		(212,981)	(25,541)
預付款項		(7,735)	2,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	(1,267)
應付帳款		167,274	96,621
其他應付款		9,753	24,563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2,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6)	(1,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110	294,31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2,854	1,23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1,803)	(2,292)
支付之所得稅		(25,042)	(8,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119	284,347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53	(4,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0,070)	(3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5	357
取得無形資產		(7,6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5)	(985)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6,7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752)	(23,3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40)	(75,62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2,500)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00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60)
現金增資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19,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2,437)	(11,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7	97,714
匯率影響數		11,283	(3,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3)	354,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103	207,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80	\$ 562,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193,240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963,7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156,991	
減：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6,0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2,000,9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1,167,3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9,116,732)	
可供分配盈餘	494,051,5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83,648,64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2.586元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402,87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3,65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950,000 元		

註：1.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103年3月5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02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文字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存貨</u>）及其他<u>固定資產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五、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五四、<u>關係人、子公司</u>：指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六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六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	刪除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二</u>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	相關法令之補充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u>外國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肆、附錄

【附錄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2.合波器

3.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4.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國 精

【附錄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

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營業用資產外，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20% 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50% 為限。

二、子公司

-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0 % 為限。
-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準。

第十四條 罰責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七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八 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九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 十一 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五】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650,000 元。
- (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950,000 元。
- (三)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3年4月15日至103年4月25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七】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名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吳國精	2,628,359	3.67%
董 事	陳有諒	2,176,090	3.04%
董 事	鄭萬來	1,770,083	2.47%
董 事	廖德銘	752,960	1.05%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文鐘	3,033,125	4.24%
董 事	林進財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監 察 人	黃家榮	314,638	0.44%
監 察 人	周進益	70,000	0.1%
監 察 人	蕭欽沂	60,000	0.08%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0,360,61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4.47%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444,638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0.6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10,805,255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5.09%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6,176,84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71,617,684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729,41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72,941 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